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3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 (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上市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令本公司可進入世界重要資本市場之一、提升了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呈現新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如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至約19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2百萬港元），毛利較上一年度增長約8.0%至約6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8百萬港元）。自上市起，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兩款預付產品以作銷售。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加強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耕耘及奉獻表示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沒有全體持份者的支持及努力，便不會有本集團的增長。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再創佳績，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蕭木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自供應商多取得兩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包括一款面值118港元的8天預付產品（含6GB數據流量，可用於9個亞太國家及地區的流動數據服務）以及一款面值23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5GB數據流量，可用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流動數據服務）。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其在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領域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鋪，增加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數目，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庫存管理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約5.4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3.6百萬港元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大致與總收益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預付產品（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更高折扣所致。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5%。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的寄售收入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及差餉；(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租金及差餉；(iii)專業費用；及(iv)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1%。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董事酬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5.2%（二零一八年：約22.5%），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19.4百萬港元下降約17.8%。撇除年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經調整溢利將為約2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8.8百萬港元下降約1.4%。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的存貨增加約2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批量購買產品以享受較高採購折扣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4。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以收購附屬公司為代價發行17,000,000股新股份，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299,999,999股新股份及就上市發行83,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此後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項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	27.0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0.3	1.3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9.8	0.9	8.9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1	1.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40.6	1.6	39.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督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並確認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未發生變化。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截止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營運、策劃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

自創辦本集團以來，蕭先生一直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工作，期間他曾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憑藉其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的背景及經驗，蕭先生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察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他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職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察手機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前稱馬仕平先生）（「馬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通訊、廣告及市場推廣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馬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加州舊金山Jawbone的銷售職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職於摩托羅拉移動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香港及台灣移動設備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營銷及企業發展職務，包括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林健倫先生(「林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e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李君豪先生」)，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授予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君豪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持有證監會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期權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李君豪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及社區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連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成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君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現任東泰公司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加拿大）之高級銀行家，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為海外銀行業務中心經理。

李君豪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良先生（「郭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現為智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Expandasia開展貿易）主席，並負責顧問業務的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目前亦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蕭喜樂先生 (「蕭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香港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務研究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再獲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香港證券學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牌照考試。彼曾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逾12年之久。

蕭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受僱於四間香港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部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CitiBank, N.A.副總裁，離職前為銷售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設銀行）市場推廣分部商務團隊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華僑商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業務部副經理。

霍錦就先生 (「霍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再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繼續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霍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逾25年之久。霍先生為霍錦就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主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陳先生」)，5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在香港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多個財務相關高級職位積累逾25年的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彼亦為獲中國併購公會及中國併購博物館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行政經理

張月娥女士(「張女士」)，57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城市理工大學(Sheffield City Polytechnic)(現稱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擁有商業及金融國家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張女士於市場推廣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張女士為Prime Premium & Promotions的擁有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MBf亞洲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Citibank, N.A.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經理。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用於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性及問責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僅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的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遵守了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針對很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敏感價格信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志輝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健倫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偉良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錦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喜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分別由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行及領導。最高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惟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獲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維持向董事會作出知情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A、B
鍾志輝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A、B
林健倫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A、B
郭偉良先生	A、B
霍錦就先生	A、B
蕭喜樂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清楚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健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材料、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工作及關連交易的相關範圍的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蕭喜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的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不會有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按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蕭木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蕭木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需其他董事出席。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關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鍾志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肇文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林健倫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君豪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郭偉良先生	4/4	2/2	2/2	3/3
霍錦就先生	4/4	2/2	2/2	3/3
蕭喜樂先生	4/4	2/2	2/2	3/3

主席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各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以及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他措施實施情況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至少每年定期審閱，以識別會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並通過一套規範標準對已識別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其後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閱，旨在檢查與會計常規、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及業務流程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結果以及提出改善的推薦建議。獨立專業顧問將至少每年一次編製內部核數報告，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所識別的重大風險、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年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力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核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核數職能檢查了與會計常規及全部重大監管措施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了其結果及改進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檢討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實行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的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倘股東意欲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須發出獲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擬參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該等通告應提交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舉行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註明董事會收）

電郵： ir@hkasia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簽妥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註明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項生效。股東資料或按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未曾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顧慮得以妥善解決。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財政年度的股息，惟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及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客戶群，且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供應商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供應商群，且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經營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任何法律限制；
- 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協議；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上載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文所載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優先購買權

概無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41,195,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19.0%及32.5%（二零一八年：約16.8%及41.4%）。年內，本集團僅有兩家供應商（二零一八年：兩家），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76.4%（二零一八年：約89.8%）。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健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偉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霍錦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蕭喜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9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資代替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相關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險，保障董事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年內，概無對董事作出的申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續存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李珍玉女士(「蕭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	-----------	-------------	-----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蕭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契諾人已確認及宣稱，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已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概無任何違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並認為契諾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及於年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董事會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 移動電話及配件的寄售收入	2,007	1,822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會兼主要股東蕭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蕭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寄售人」)是蕭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寄售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寄售協議，京訊集團獲委任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代理，以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而京訊集團可根據寄售基準不時獲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運送寄售貨物供京訊集團售予其客戶而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須向京訊集團支付相等於寄售貨物售價16%的佣金。寄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而彼等已致函董事會確認：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被定期審閱。於年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的討論將於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該報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的形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而建立穩健關係。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11頁的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連同對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 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釐定 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經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56,310,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貨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抽樣檢查存貨的後續售價至銷售發票。

結論

我們發現，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的管理估算值可通過現有證據得到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以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5,018	193,244
銷售成本		<u>(128,222)</u>	<u>(131,421)</u>
毛利		66,796	61,823
其他收益	8	2,979	2,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18)	(23,322)
行政開支		<u>(23,538)</u>	<u>(16,114)</u>
除稅前溢利	9	21,319	25,012
稅項	12	<u>(5,373)</u>	<u>(5,619)</u>
年內溢利		<u>15,946</u>	<u>19,393</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溢利		<u>-</u>	<u>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946</u>	<u>19,4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946</u>	<u>19,39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946</u>	<u>19,4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4.44</u>	<u>6.12</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89	1,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980	–
		2,769	2,6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310	32,464
應收賬款	19	1,049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87	9,08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504	28,136
		150,714	72,87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2	3,604	4,811
合約負債	24	3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	–	6,055
應繳稅項		881	1,156
		4,519	12,022
流動資產淨值		146,195	60,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64	63,462
資產淨值		148,964	63,462
權益			
股本	26	4,000	670
儲備		144,964	62,792
權益總額		148,964	63,462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蕭木龍先生
董事

鍾志輝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0	-	-	70	73,239	73,979
年內溢利	-	-	-	-	19,393	19,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	19,393	19,483
已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0	-	-	160	62,632	63,4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c)	-	-	-	(160)	16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70	-	-	-	62,792	63,462
年內溢利	-	-	-	-	15,946	15,9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46	15,946
重組產生	(670)	-	670	-	-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70	(17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30	82,170	-	-	-	8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44)	-	-	-	(13,4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5,556	670	-	78,738	148,964

附註：

- (a) 其他儲備為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並根據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錄得累計影響160,000港元，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調整，即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319	25,012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2	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851	25,492
存貨(增加)／減少	(23,846)	3,6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48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4	(3,68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7)	2,304
合約負債增加	34	–
經營所得淨現金	2,374	24,586
已繳所得稅	(5,648)	(6,9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274)	17,5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	(1,5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95)	(1,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墊款予關聯方)／關聯方還款	(6,219)	8,992
向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	–	(3,846)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9,556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3,337	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68	21,2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6	6,89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中詳細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所有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處於蕭木龍先生（「蕭先生」）之共同控制之下。

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變更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回顧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續。

2. 集團重組(續)

根據下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蕭先生共同控制。

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使本集團架構合理以準備上市，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該1股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註冊成立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港亞移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創威(遠東)有限公司(「創威」)的股份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創威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於轉讓創威股份後，創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考慮到創威持有的業務及資產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創威已被出售及不再納入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集團重組(續)

本公司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

根據蕭先生、港亞移動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港亞移動：

- (a)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上述收購為代價：

- (a)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港亞移動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於上述收購後，港亞移動、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與其營運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項目確認之調整。並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文按準則更詳細地解釋了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首次應用	首次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的影響	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	(8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0	-	8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4,811	-	(937)	3,874
合約負債	-	-	937	93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	870	—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	8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870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870,000港元的未上市俱樂部債券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投資是作為長期的戰略投資持有，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期初虧損撥備並未就此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構成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於最初應用時預收賬款9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一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下列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此要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不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時間近乎不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3,713,000港元(如附註30所述)。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表中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預付產品(如SIM卡及增值券)批發及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21日。若干合約須預先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寄售佣金收入

來自客戶的寄售佣金收入於銷售服務履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計算，參考未償還本金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準確折現的利率。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退貨。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收益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ii) 寄售佣金收入

當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寄售銷售交易時，本集團確認寄售銷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公平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即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具體而言(續)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平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予以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之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泛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或
- (b)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泛指於金融工具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是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而計量，當中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計算)計量，不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短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大幅折扣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信貸虧損之事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之賬面總值；
- (b) 就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平值，故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重估金額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有抵押借貸)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就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計算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權益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者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標題下累計。當投資被處置或釐定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及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有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連且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權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撥回。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標題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相關，減值虧損隨後可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就報告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行人須就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還款給持有人所帶來的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特定補償的合約。

由集團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 根據合約義務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其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性質及功能相若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倘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需作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倘可能因過往事件的現有責任導致流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合理估計該等金額，則於財務報表確認相關撥備金額。然而，概不就日後營運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¹	32,492
客戶B	37,124	— ¹
零售商A	— ¹	24,916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根據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195,018	193,244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2,007	1,822
雜項收入	82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0	-
	2,979	2,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3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222	13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246	9,306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513	12,108
上市開支	12,461	9,4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653	4,110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52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45	8,542
退休計劃供款	649	764
	11,246	9,306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52	-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765	314
退休計劃供款	27	11
	1,344	3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先生(附註a)	-	307	-	9	316
鍾志輝先生(附註b)	-	458	-	18	476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附註c)	92	-	-	-	92
林健倫先生(附註c)	92	-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附註d)	92	-	-	-	92
郭偉良先生(附註d)	92	-	-	-	92
霍錦就先生(附註d)	92	-	-	-	92
蕭喜樂先生(附註d)	92	-	-	-	92
酬金總額	552	765	-	27	1,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先生(附註a)	-	-	-	-	-
鍾志輝先生(附註b)	-	314	-	11	325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附註c)	-	-	-	-	-
林健倫先生(附註c)	-	-	-	-	-
酬金總額	-	314	-	11	325

附註:

- (a) 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重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鍾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重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重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9	2,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985	2,209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5,373</u>	<u>5,6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稅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1,319		25,01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353	15.7	4,127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0	9.8	1,492	6.0
法定稅務優惠	(60)	(0.3)	—	—
年度稅項	5,373	25.2	5,619	2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946	19,393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296	31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為緊隨完成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手提電話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佔比
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香港手提電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香港亞洲電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京訊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寄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上表列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詳細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61	3,041	333	5,235
添置	<u>630</u>	<u>871</u>	<u>-</u>	<u>1,50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91	3,912	333	6,736
添置	<u>388</u>	<u>307</u>	<u>-</u>	<u>6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79</u>	<u>4,219</u>	<u>333</u>	<u>7,4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97	2,690	333	4,520
年內開支	<u>229</u>	<u>251</u>	<u>-</u>	<u>4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26	2,941	333	5,000
年內開支	<u>326</u>	<u>316</u>	<u>-</u>	<u>64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2</u>	<u>3,257</u>	<u>333</u>	<u>5,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7</u>	<u>962</u>	<u>-</u>	<u>1,7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5</u>	<u>971</u>	<u>-</u>	<u>1,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俱樂部債券	-	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俱樂部債券	98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產品	56,310	32,464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49	3,197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0日	718	1,808
10日以上	331	1,389
	<u>1,049</u>	<u>3,197</u>

逾期但無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1,379,000港元及331,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原因乃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0日以內	331	1,377
10日以上	-	2
	<u>331</u>	<u>1,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無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有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916	4,472
預付款	1,460	4,341
其他應收款項	311	268
	5,687	9,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60	676
遣散費撥備(附註i)	1,479	1,244
預收款項(附註ii)	-	937
其他應付款項	65	1,954
	3,604	4,811

附註(i)：

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資而釐定，於年內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849 3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1,244 2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

附註(ii)：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銷售預付卡的預收款項93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聯方：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附註）	164	-

附註：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24.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937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937)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後有義務轉讓貨品。

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聯方：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附註）	-	6,055

附註：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附註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c)	17,000,000	17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99,999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83,000,000</u>	<u>83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為0.01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作為港亞移動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99股股份，而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83,000,000股每股1.0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726,000港元，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於本集團成長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董事會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作為供款，彼等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計算。僱員於65歲退休之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合資格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向基金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0披露。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蕭先生	本公司的最終擁有人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鴻樂集團有限公司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蕭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報告期間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i)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836	696
— 鴻樂集團有限公司	769	720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寄售收益	<u>2,007</u>	<u>1,822</u>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樂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乃屬公平合理。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66	12,229
第二至三年	<u>2,547</u>	<u>11,680</u>
	<u>13,713</u>	<u>23,90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具有的資本承擔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7,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將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0	-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賬款	1,049	3,1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7	4,74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93,924	36,94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65	1,9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055
	65	8,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及現金結餘有關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利率對沖。

由於利率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故並未呈列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敏感性分析。

(c)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有來自客戶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B。客戶B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賬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輕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	-	-	65	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54	-	-	1,954	1,95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055	-	-	6,055	6,055
		8,009	-	-	8,009	8,009

(e)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俱樂部債券	870	980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性質類似的俱樂部債券的可出售價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向關聯方 (墊款)／來自 關聯方的還款 千港元	(應付)／ 應收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676)	(14,415)	(29,091)
分派予董事	11,739	(11,739)	—
股息結付	—	26,154	26,154
融資現金流入	8,992	—	8,9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5	—	6,0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55	—	6,055
融資現金流出	(6,219)	—	(6,2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	—	(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05</u>	<u>—</u>
	<u>57,131</u>	<u>4,1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9	1,8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0,647</u>	<u>14,252</u>
	<u>11,936</u>	<u>16,1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5,195</u>	<u>(11,961)</u>
資產／(負債)淨值	<u>45,195</u>	<u>(11,961)</u>
權益		
股本	4,000	—
儲備	<u>41,195</u>	<u>(11,961)</u>
權益總額	<u>45,195</u>	<u>(11,961)</u>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木龍先生
董事

鍾志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455)	(2,4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9,506)	(9,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1,961)	(11,9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400)	(12,400)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70)	–	(17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2,170	–	82,1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444)	–	(13,4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556	(24,361)	41,1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1,195,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可因應風險水平就貨品作相應定價，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款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借取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債務(附註)	—	—
權益總額	148,964	63,46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淨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5,018	193,244	191,981	200,316
毛利	66,796	61,823	55,817	52,9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19	25,012	32,228	26,612
所得稅開支	(5,373)	(5,619)	(5,916)	(5,06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5,946	19,393	26,312	21,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	1,46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69	2,606	1,495	1,695
流動資產	150,714	72,878	78,341	69,133
總資產	153,483	75,484	79,836	70,828
流動負債	4,519	12,022	5,857	23,141
非流動負債	-	-	-	-
總負債	4,519	12,022	5,857	23,141
資產淨值	148,964	63,462	73,979	47,687